

2023 年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系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春节、“八一”建军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

(二) 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

(三)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服务窗口、办公室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51.29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51.29	本年支出合计	951.2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51.29	支出总计	951.2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 人生活补助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 年生活补助	23.64	23.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5.06	11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37.60	23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4.00	2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60	2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6	5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6	5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	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51.29	180.99	770.3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13	128.83	770.3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65	1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65	1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4.18	110.18	24.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10.18	1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8.70	0.00	508.7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0.00	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3.64	0.00	23.64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5.06	0.00	115.06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37.60	0.00	237.6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4.00	0.00	214.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60	0.00	23.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6	5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6	5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	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5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51.29	本年支出合计	951.2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51.29	支出总计	951.2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51.29	180.99	770.3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13	128.83	770.3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65	18.65	0.00
[2082601]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65	18.65	0.0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4.18	110.18	24.00
[2082801]行政运行	110.18	110.18	0.00
[2082804]拥军优属	19.00	0.00	19.00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20808]抚恤	508.70	0.00	508.70
[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0.00	0.00	190.00
[2080805]义务兵优待	180.00	0.00	180.00
[208080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3.64	0.00	23.64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15.06	0.00	115.06
[20809]退役安置	237.60	0.00	237.60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214.00	0.00	214.00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60	0.00	23.6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2.16	52.1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2.16	52.1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04	10.04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42.12	42.12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80.9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8.21
[30101]基本工资	20.61
[30102]津贴补贴	46.81
[30107]绩效工资	8.6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7
[30113]住房公积金	16.3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6
[30201]办公费	5.00
[30207]邮电费	1.2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26] 劳务费	0.72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2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3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70.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3.86
[30304]抚恤金	190.00
[30305]生活补助	86.90
[30309]奖励金	1.80
[30306]救济费	1.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16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180.99	0.00	180.99	0.00	0.00	0.00
11-在职人员经费	160.33	0.00	160.33	0.00	0.00	0.00
21-公用经费	20.66	0.00	20.66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770.30	0.00	770.30	0.00	0.00	0.00	0.00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770.30	0.00	770.3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51.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61 万元，下降 7.27%，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发放定期定量抚恤退役军人有部分年龄相对大，相继去世停发；有部份项目支出有时限性 2022 年已完成；支出预算 951.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61 万元，下降 7.27%，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发放定期定量抚恤退役军人有部分年龄相对大，相继去世停发；有部份项目支出有时限性 2022 年已完成。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6.6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用具、装具。

###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三属”五老人员复退军人定补抚恤	190.0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优抚对象购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4.2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重点优抚对象八一慰问金	3.96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重点优抚对象春节价格补贴（市资金）	9.86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重点优抚对象春节价格补贴（镇资金）	13.77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专项经费	16.0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乡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14.0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参战退伍军人补助经费	24.95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军烈属、荣军孤老复员军人年终优待金	180.0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军烈属、荣军等“三难”救济	1.92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军列属、退伍军人春节慰问金及座谈会经费	12.0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八一”建军节活动经费	6.0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爱心献功臣”活动	4.62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镇资金）	3.0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复退军人办公室及相关经费	22.6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立功授奖和开展双拥活动经费	19.0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烈属异地祭扫补助经费	3.0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退役士兵住房困难补助金（镇资金）	0.5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镇资金）	0.5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市资金）	1.3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优抚对象类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市资金）	9.94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优抚对象类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镇资金）	23.18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退役士兵住房困难补助金（市资金）	0.5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市资金）	0.5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粤财社[2021]275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5.0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没有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 “三公” 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

**【说明:** 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 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 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 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28515 “三属”五老人员复退军人定补抚恤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9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各类优抚对象发放抚恤生活补助金（重点优抚对象58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158人）；残疾军人（13人）残疾抚恤金和护理用。				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各类优抚对象发放抚恤生活补助金（重点优抚对象58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158人）；残疾军人（13人）残疾抚恤金和护理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229人	数量指标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229人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按时每月定量发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按时每月定量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6%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28803 优抚对象购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42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民政局、财政局、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重点优抚对象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款拨付方式的通知》（东民字〔2013〕37号）规定，我市从2013年1月起，由市政府将重点优抚对象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款拨付给镇街财政，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为按当年以村（社区）为单位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的金额发放到重点优抚对象个人定补账户。我镇共68名重点优抚对象。				根据市民政局、财政局、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重点优抚对象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款拨付方式的通知》（东民字〔2013〕37号）规定，我市从2013年1月起，由市政府将重点优抚对象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款拨付给镇街财政，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为按当年以村（社区）为单位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的金额发放到重点优抚对象个人定补账户。我镇共68名重点优抚对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68人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68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	达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	达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629元/年/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629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象基本医疗保险水平	保障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社会效益指标	对象基本医疗保险水平	保障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较好保障基本生活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较好保障基本生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6%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28813 重点优抚对象八一慰问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96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委办、市府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复退军人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东委办〔2015〕30号）规定，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对我市重点优抚对象发放节日慰问金。我镇共核定重点优抚对象为66人/600元。合计39600元。				根据市委办、市府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复退军人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东委办〔2015〕30号）规定，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对我市重点优抚对象发放节日慰问金。我镇共核定重点优抚对象为66人/600元。合计396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66人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66人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八一”前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八一”前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100%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慰问金(品)发放标准(元/人)	600元/人	成本指标	慰问金(品)发放标准(元/人)	6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履职运转	保证部门正常履行职责重大节日走访慰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履职运转	保证部门正常履行职责重大节日走访慰问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个人帐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个人帐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节日慰问	良好节日氛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节日慰问	良好节日氛围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30000000007571 重点优抚对象春节价格补贴(市资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9864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应对每年元旦春节期间物价上涨情况,于每年1月份,对民政补贴对象、退役军人补贴对象中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人员,一次性固定发放元旦春节价格补贴。(164人*1200元/人)市:镇3:7比例。重点优抚对象春节价格补贴(66人*600元)市全额负担。				为应对每年元旦春节期间物价上涨情况,于每年1月份,对民政补贴对象、退役军人补贴对象中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人员,一次性固定发放元旦春节价格补贴。(164人*1200元/人)市:镇3:7比例。重点优抚对象春节价格补贴(66人*600元)市全额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230人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230人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补贴发放次数	一年一次		补贴发放次数	一年一次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每年春节前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每年春节前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重点优抚对象600元/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重点优抚对象600元/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军人12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较好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较好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退役军人满意率			98%	退役军人满意率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30000000007581 重点优抚对象春节价格补贴（镇资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3776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应对每年元旦春节期间物价上涨情况，于每年 1 月份，对民政补贴对象、退役军人补贴对象中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休人员，一次性固定发放元旦春节价格补贴。（160人*1200元/人）市：镇3：7比例，重点优抚对象春节价格补贴（66人*600元）市全额负担。				为应对每年元旦春节期间物价上涨情况，于每年 1 月份，对民政补贴对象、退役军人补贴对象中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休人员，一次性固定发放元旦春节价格补贴。（160人*1200元/人）市：镇3：7比例，重点优抚对象春节价格补贴（66人*600元）市全额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人员约164人，重点优抚对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人员约164人，重点优抚对象66人
			发放率（%）	100%		发放率（%）	100%
			补贴发放次数	一年一次		补贴发放次数	一年一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抚恤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抚恤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春节前完成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春节前完成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重点优抚对象600元/人，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重点优抚对象600元/人，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军人12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较好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较好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受保障人员帐号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受保障人员帐号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29466 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6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征〔2019〕47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做好我市应征入伍的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工作。硕（博）士毕业生每人3万元，本科毕业生每人2.5万元，专科毕业生每人2万元。2023年符合条件有8名专科毕业生共16万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征〔2019〕47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做好我市应征入伍的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工作。硕（博）士毕业生每人3万元，本科毕业生每人2.5万元，专科毕业生每人2万元。2023年符合条件有8名专科毕业生共1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8人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补贴发放次数	一次性		补贴发放次数	一次性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硕（博）士毕业生每人3万元，本科毕业生每人2.5万元，专科毕业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硕（博）士毕业生每人3万元，本科毕业生每人2.5万元，专科毕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服役满2年后发放到个人帐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服役满2年后发放到个人帐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29731 城乡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14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 退役安置条例对退役的军士、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以处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2年义务兵95610元/人；5年士官141460元/人，8年士官154321元/人，2022年度我镇将有在约19名退役士兵。				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 退役安置条例对退役的军士、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以处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2年义务兵95610元/人；5年士官141460元/人，8年士官154321元/人，2022年度我镇将有在约19名退役士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治荣军人数	19人	数量指标	收治荣军人数	19人	
			补贴发放次数	一次性		补贴发放次数	一次性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按文件时间内执行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按文件时间内执行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95610元/2年/人；141460元/5年/人；154321元/8年/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87078元/2年/人；141460元/5年/人；154321元/8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维护退役士兵权益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维护退役士兵权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定秩序	稳定退役军人，较好保障退役军人退役后生活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定秩序	稳定退役军人，较好保障退役军人退役后生活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待遇	稳定退役军人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待遇	稳定退役军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99%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29744 参战退伍军人补助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4948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35名持有优抚证的参战涉核退伍军人给予每人每月594元（35*594*12=249480元）的生活补助，缓解参战人员生活困难，改善基本生活状况。				为35名持有优抚证的参战涉核退伍军人给予每人每月594元（35*594*12=249480元）的生活补助，缓解参战人员生活困难，改善基本生活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5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5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支出率	100%（每月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支出率	100%（每月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94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94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100%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定时定量发放到个人帐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对退役士兵生活水平的影响		保障基本生活水平		对退役士兵生活水平的影响		保障基本生活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0474 军烈属、荣军孤老复员军人年终优待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8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根据《东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军分区动员处关于做好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东退役军人〔2019〕42号）规定，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统一标准，按照市上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市统计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为准）45%的标准发放。根据《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军分区司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东民字〔2014〕199号）规定，我市享受抚恤补助的孤老重点优抚对象按照我市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00%发给。我镇义务兵家庭约40人，孤老重点优抚对象14人，约共180万元。</p>				<p>根据《东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军分区动员处关于做好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东退役军人〔2019〕42号）规定，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统一标准，按照市上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市统计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为准）45%的标准发放。根据《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军分区司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东民字〔2014〕199号）规定，我市享受抚恤补助的孤老重点优抚对象按照我市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00%发给。我镇义务兵家庭约40人，孤老重点优抚对象14人，约共180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服役义务兵家庭约40人，孤老重点优抚对象14人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服役义务兵家庭约40人，孤老重点优抚对象14人
		质量指标	支出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准确率	100%
			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市每年文件通知精神执行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市每年文件通知精神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定秩序	保障服役军人家庭，安定退役士兵，和谐社会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定秩序	保障服役军人家庭，安定退役士兵，和谐社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p>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0490 军烈属、荣军等“三难”救济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92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我镇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在乡复员等住房、医疗、生活困难按照这实际情况发放生活救济、大病补助。				为我镇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在乡复员等住房、医疗、生活困难按照这实际情况发放生活救济、大病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保障经费保障人数	全部优抚对象244人+有困难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保障经费保障人数	全部优抚对象244人+有困难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7%	时效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7%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12月前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12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保障基本生活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保障基本生活水平
			提高退役士兵生活保障水平	帮助退役士兵解决实际困难		提高退役士兵生活保障水平	帮助退役士兵解决实际困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退役军人安置、管理保障等工作顺利推进	帮助退役士兵解决实际困难，稳定军人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退役军人安置、管理保障等工作顺利推进	帮助退役士兵解决实际困难，稳定军人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率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率	99%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2282 军列属、退伍军人春节慰问金及座谈会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2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走访慰问、召开座谈会（茶话会）和赠送春联活动，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关爱优抚对象、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的良好氛围。我镇84名现役军人家属节日慰问金（500元/户），66名重点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600元/人），166名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老兵节日慰问品，700多名退役军人及转业军人部分走访座谈。				通过走访慰问、召开座谈会（茶话会）和赠送春联活动，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关爱优抚对象、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的良好氛围。我镇84名现役军人家属节日慰问金（500元/户），66名重点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600元/人），166名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老兵节日慰问品，700多名退役军人及转业军人部分走访座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次数	一年一次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次数	一年一次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预算完成率	100%	
		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部门职能正常运转	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部门职能正常运转	
		各项慰问活动顺利进行		保障重大节日活动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社会风气	各项慰问活动顺利进行	保障重大节日活动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社会风气	
		时效指标	慰问及时性	春节前	时效指标	慰问及时性	春节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履职运转	保证部门正常履行职责重大节日走访慰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履职运转	保证部门正常履行职责重大节日走访慰问
慰问对象获得感			感到党、政府关怀，退役军人感到幸福安慰。	慰问对象获得感		感到党、政府关怀，退役军人感到幸福安慰。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节日慰问	节日氛围良好，对象满意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节日慰问	节日氛围良好，对象满意高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2507 “八一”建军节活动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6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委办、市府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复退军人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东委办〔2015〕30号）规定，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对我市重点优抚对象发放节日慰问金。我镇共核定重点优抚对象为66人/600元。合计39600元。八一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召开座谈会，茶话会等活动。38800元。				根据市委办、市府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复退军人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东委办〔2015〕30号）规定，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对我市重点优抚对象发放节日慰问金。我镇共核定重点优抚对象为66人/600元。合计39600元。八一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召开座谈会，茶话会等活动。388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次数	一年一度，八一前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次数	一年一度，八一前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八一前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八一前
		成本指标	慰问金（品）发放标准（元/人）	重点优抚对象600元/人	成本指标	慰问金（品）发放标准（元/人）	重点优抚对象6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履职运转	保证部门正常履行职责重大节日走访慰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履职运转	保证部门正常履行职责重大节日走访慰问
			示范点规范化建设满意度	节日氛围良好，退役军人满意高		示范点规范化建设满意度	节日氛围良好，退役军人满意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节日慰问			较好完成节日慰问，体现政府对退役军人重示关怀	节日慰问		较好完成节日慰问，体现政府对退役军人重示关怀。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3737 “爱心献功臣”活动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462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以关爱孤老重点优抚对象为重点，采用集中设点和上门服务等方式，为辖区内烈属、在乡复员军人、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以及部分困难退役军人、原国民党抗日老兵免费检查身体送医送药、配置辅助器具等，开展优抚医疗政策宣传，建立和完善医疗健康档案。每2年组织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体检2020年已安排除，2023年到相应年份要安排体检，标准：对象66人*700元				以关爱孤老重点优抚对象为重点，采用集中设点和上门服务等方式，为辖区内烈属、在乡复员军人、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以及部分困难退役军人、原国民党抗日老兵免费检查身体送医送药、配置辅助器具等，开展优抚医疗政策宣传，建立和完善医疗健康档案。每2年组织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体检2020年已安排除，2023年到相应年份要安排体检，标准：对象66人*7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优抚对象，农村籍退役老兵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优抚对象，农村籍退役老兵
			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享受率（%）	100%			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享受率（%）	100%
			补贴发放次数	一年一度			补贴发放次数	一年一度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每年按市文件精神执行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每年按市文件精神执行完成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体检700元/人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体检7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点规范化建设满意度	提升示范窗口服务水平力度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点规范化建设满意度	提升示范窗口服务水平力度
			反映有关保健对象医疗保健服务保障情况	关爱优抚对象退役军人，体现政府关怀			反映有关保健对象医疗保健服务保障情况	关爱优抚对象退役军人，体现政府关怀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2%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3773 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 (镇资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活动的通知》东民〔2014〕187号向健在的烈士父母和《烈士证明书》持证人发放纪念日慰问金，镇烈属14人慰问金1.3万元，发放标准500元/人——2000元/人不等；930烈士纪念日举行公祭活动0.7万元；烈士纪念碑修缮1万元，周边绿化整理维护1万元。				根据《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活动的通知》东民〔2014〕187号向健在的烈士父母和《烈士证明书》持证人发放纪念日慰问金，镇烈属14人慰问金1.3万元，发放标准500元/人——2000元/人不等；930烈士纪念日举行公祭活动0.7万元；烈士纪念碑修缮1万元，周边绿化整理维护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4人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4人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930纪念日前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930纪念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履职运转	保障单位本职工作能正常运行	维持单位履职运转	保障单位本职工作能正常运行	
			认知度(%)	提高社会大众对烈士、军人尊敬拥护、	认知度(%)	提高社会大众对烈士、军人尊敬拥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退役军人社会价值	发挥拥护正能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退役军人社会价值	发挥拥护正能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43790 复退军人办公室及相关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26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根据《清溪镇复退军人服务项目合同》我镇与东莞市爱国拥军促进会签订服务合同。本项目合同每年总额为22.6万元。退役军人服务办公室配备专职服务人员2名参照政府第四类聘员的人员经费标准每人每年8.8万元，两人共17.6万元（包括五险一金）；日常公共经费：每人每年0.5万元，2人共1万元；优抚工作调解经费2万元/年；信访工作调解经费2万元。</p>				<p>根据《清溪镇复退军人服务项目合同》我镇与东莞市爱国拥军促进会签订服务合同。本项目合同每年总额为22.6万元。退役军人服务办公室配备专职服务人员2名参照政府第四类聘员的人员经费标准每人每年8.8万元，两人共17.6万元（包括五险一金）；日常公共经费：每人每年0.5万元，2人共1万元；优抚工作调解经费2万元/年；信访工作调解经费2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准确率	100%
			系统运行情况	较好有效保障退役军人服务水平		系统运行情况	较好有效保障退役军人服务水平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系统运营服务正常	较好保障办公室正常运转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系统运营服务正常	较好保障办公室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92%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p>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3830 立功授奖和开展双拥活动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9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春节、八一与共建部队渚碧礁部队、武警广东省总队训练基地部队之间走访交流1、春节、八一慰问金（渚碧礁100000元；武警训练基地60000元）共160000元。2、年底对在部队期间立功的士兵进行奖励嘉奖20000元（计算方法：优秀士兵800元/人；3、三等功2000元/人；）等，按当年收到喜奖喜报为准。4、争创“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开展双拥各项活动、工作宣传制等。其他与共建单位慰问和互访活动经费。合计200000元。				春节、八一与共建部队渚碧礁部队、武警广东省总队训练基地部队之间走访交流1、春节、八一慰问金（渚碧礁100000元；武警训练基地60000元）共160000元。2、年底对在部队期间立功的士兵进行奖励嘉奖20000元（计算方法：优秀士兵800元/人；3、三等功2000元/人；）等，按当年收到喜奖喜报为准。4、争创“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开展双拥各项活动、工作宣传制等。其他与共建单位慰问和互访活动经费。合计2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慰问活动轮次（次）	四次部队走访慰问，一次立功嘉奖	数量指标	组织慰问活动轮次（次）	四次部队走访慰问，一次立功嘉奖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春节，八一前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春节，八一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知度（%）	密切军政军民关，军政军民团结，提高社会大从对军人尊敬度	社会效益指标	认知度（%）	密切军政军民关，军政军民团结，提高社会大从对军人尊敬度
			示范点规范化建设满意度	保证部门正常履行职责重大节日走访慰问提升服务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点规范化建设满意度	保证部门正常履行职责重大节日走访慰问提升服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对共建军队提供帮助慰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对共建军队提供帮助慰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节日氛围良好，军人满意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节日氛围良好，军人满意高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043895 烈属异地祭扫补助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发(退役军人部发〔2020〕22号文 原则上每年一次组织祭扫,每位烈士前往祭扫的亲属及陪同人员每次不超过三人,不超过5000元/人。				根据发(退役军人部发〔2020〕22号文 原则上每年一次组织祭扫,每位烈士前往祭扫的亲属及陪同人员每次不超过三人,不超过5000元/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每位烈士前往祭扫的亲属及陪同人员每次不超过三人(2户四川)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每位烈士前往祭扫的亲属及陪同人员每次不超过三人(2户四川)
		质量指标	支出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按烈士亲属需求,每年清明节前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按烈士亲属需求,每年清明节前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4000元/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4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履职运转	部门职能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履职运转	部门职能完成。
			军人军属在社会上受到尊崇	军人军属心灵安慰。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军属在社会上受到尊崇	军人军属心灵安慰。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影响力	帮助烈属解决实际困难,难维护退役军人权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影响力	帮助烈属解决实际困难,难维护退役军人权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过往部队、社会大众满意度	较满意,体现政府关怀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过往部队、社会大众满意度	较满意,体现政府关怀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89674 退役士兵住房困难补助金（镇资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发放，保障住房困难退役士兵，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				按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发放，保障住房困难退役士兵，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补贴发放次数	一次性		补贴发放次数	一次性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率	按实际情况申请审核通过100%发放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率	按实际情况申请审核通过100%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市发放标准3:7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市发放标准3:7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维护退役士兵权益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维护退役士兵权益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保障住房困难退役士兵基本生活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保障住房困难退役士兵基本生活水平	
			保障伤病残退役士兵住房需求	帮助退役士兵解决实际困难		保障伤病残退役士兵住房需求	帮助退役士兵解决实际困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96%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89698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镇资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发放，保障退役士兵退役待安置期间生活保障，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根据市1：1比例发放。				按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发放，保障退役士兵退役待安置期间生活保障，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根据市1：1比例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当年退役待安置期间全员退役军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当年退役待安置期间全员退役军人
		质量指标	支出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准确率	100%
			保障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人安置任务	顺利完全安置工作		保障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人安置任务	顺利完全安置工作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市发放标准1：1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市发放标准1：1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帮助退役士兵解决实际困难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帮助退役士兵解决实际困难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保障退役军人待安置期间基本生活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保障退役军人待安置期间基本生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退役军人安置、管理保障等工作顺利推进	帮助退役士兵解决实际困难，维护退役军人权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退役军人安置、管理保障等工作顺利推进	帮助退役士兵解决实际困难，维护退役军人权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193178 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 (市资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3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活动的通知》东民〔2014〕187号向健在的烈士父母和《烈士证明书》持证人发放纪念日慰问金，镇烈属14人慰问金1.3万元发放标准500元/人——2000元/人不等。				根据《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活动的通知》东民〔2014〕187号向健在的烈士父母和《烈士证明书》持证人发放纪念日慰问金，镇烈属14人慰问金1.3万元发放标准500元/人——2000元/人不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4人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4人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准确率	100%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按时发放率	930纪念日前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按时发放率	930纪念日前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放标准500元/人——2000元/人不等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放标准500元/人——2000元/人不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履职运转	保障部门职能正常运行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履职运转	保障部门职能正常运行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30000000013860 优抚对象类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市资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9936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函〔2022〕337号）联动机制启动后，按每人每月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按3:7比例分担。（230人*120元/月）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函〔2022〕337号）联动机制启动后，按每人每月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按3:7比例分担。（230人*120元/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23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230人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抚恤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抚恤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50元-6547元/人/月不等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50元-6547元/人/月不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较好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较好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30000000013589 优抚对象类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镇资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3184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函〔2022〕337号）联动机制启动后，按每人每月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按3:7比例分担。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函〔2022〕337号）联动机制启动后，按每人每月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按3:7比例分担。预计发放标准120元/月*23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230人 23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230人
		质量指标	优抚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优抚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抚恤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98%	时效指标	优抚抚恤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98%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50元-6547元/人/月不等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50元-6547元/人/月不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较好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较好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193333 退役士兵住房困难补助金（市资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发放，保障住房困难退役士兵，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				按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发放，保障住房困难退役士兵，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补贴发放次数	一次性			补贴发放次数	一次性
		质量指标	拨付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拨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市镇3：7共担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市镇3：7共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保障基本生活条件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保障基本生活条件
			保障伤病残退役士兵住房需求				保障伤病残退役士兵住房需求	
			提高退役士兵生活保障水平				帮助退役士兵解决实际困难	
			维护退役士兵权益				维护退役士兵权益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99%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193356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市资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发放，保障退役士兵退役待安置期间生活保障，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				按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发放，保障退役士兵退役待安置期间生活保障，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	100%		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准确率	100%
			保障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人安置任务	顺利完成安置工作		保障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人安置任务	顺利完成安置工作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市镇共担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市镇共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维护退役士兵权益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维护退役士兵权益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履职运转	保障部门职能正常运行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履职运转	保障部门职能正常运行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退役军人安置、管理保障等工作顺利推进	帮助退役士兵解决实际困难，维护退役军人权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退役军人安置、管理保障等工作顺利推进	帮助退役士兵解决实际困难，维护退役军人权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238514 粤财社〔2021〕275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示范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示范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	1人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	1人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情况	较好有效保障退役军人服务水平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情况
		资金支出准确率		100%	资金支出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5万/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5万/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系统运营服务正常	较好保障办公室正常运转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系统运营服务正常	较好保障办公室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2%
			服务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公众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